

有關當事人戶籍遷出國外，其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後續通報相關作業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8.01. 台內戶字第1020270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8月1日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戶籍遷出國外，其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後續通報相關作業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2年 7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4172號函。

二、為避免已遷出國外之當事人辦理恢復戶籍，因本人及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無從得知其父、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，導致仍登載原姓名且未併同辦理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，影響戶籍資料之正確性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電腦化後遷出國外者(戶役政資訊系統)：當事人父、母或配偶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，該戶政事務所連結至當事人遷出國外之戶政事務所，補填個人記事：「民國 XXX年XX月XX日配偶(父、母)原姓名○○○冠配偶姓(撤冠配偶姓、改姓、改名)為○○○，民國 XXX年XX月XX日通報註記。」

(二) 電腦化前遷出國外者(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)：以傳真方式通知當事人遷出國外時之戶政事務所，辦理浮籤註記上開記事。三、嗣後當事人回國辦理恢復戶籍，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由當事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資料可知悉其父、母或配偶已變更姓名，併同辦理父、母或配偶姓名變更登記，俾利正確戶籍資料。